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祝遵宏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对公司重要事项保持高度关注及监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优势，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履历及任职情况

本人祝遵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长期从事政府审计、财政税务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等各类课题十多项，获得第十届全国统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多项荣誉。现任南

京审计大学教授、人事处处长、兼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人对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均于会前充分了解了会议审议事项，提前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会上，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背景及经验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及建议，以审慎负责、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上述会议，与广大股东充分沟通交流，积极履行董事职责。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关注内部控制工作以及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等相关事项，勤勉尽责的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委托或者缺席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同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均由本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上述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上，本人依据自身专业背景和知识经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审慎的审议各项议案，保障公司财务、内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等事项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相关议案均投票同意。另外，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房地产行业发展阶段特征，本人对上述事项投了同意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方面，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内部控制报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上述事项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均投票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各项职权，高度关注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及任免情况、薪酬情况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利用出席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深入沟通与讨论，对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凭借专业背景和知识经验，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角度审慎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认真审议相关会议议案，促进公司科学决策，确保公司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及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年报编制及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高度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工作的合法合规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本人认真听取相关汇报，对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通过内部审计防控功能的

发挥，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及稳健发展。针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本人主持召开了 2 次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本人重点关注了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报审计重点等事项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汇报，积极关注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推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高质高效的完成，确保公司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并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参与关联交易事项决策，认真审议相关议案，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及可能对公司及股东产生的影响及风险等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事前主动了解了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历史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被该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或者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以及财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等，以审慎且专业的怀疑态度，针对财务报表中的疑问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障碍等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展开深入的沟通及讨论，要求相关方对疑问事项及重点问题进行详细解释说明，并补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确保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的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信息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完整地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情况保持高度关注及监督，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以及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并进行独立判断，确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完备、真实、合理。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财务、业务和合规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科学有效，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漏，能够充分抵御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此事项的决策过程及审议程序保持了高度关注及监督，对相应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审查了中喜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诚信记录以

及过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可以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本人同意续聘中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规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业务通知的规定变更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情况，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公平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特征、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与中小股东交流、落实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解答股东疑问，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深入了解投资者关切，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投资者关心事项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日常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站在公司及投资者整体利益的角度，客观、独立的发表相关意见，审慎的审议相关议案，确保公司决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另外，本人通过参加各项培训等方式进行持续学习，积极关注并及时掌握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相关运作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形，并积极参与讨论，依托专业背景和知识经验，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合计15天，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

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由专人负责对接履职事宜，进行相关事项的沟通、协调、联络及资料传递等，并安排了独立董事流动办公室作为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场所，保障了本人履职的顺畅及便利。公司相关人员能够保持电话等沟通渠道的畅通，确保本人可随时联系沟通相关事宜，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况等信息。本人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相关合同、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有效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

九、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始终保持客观、公正、独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依托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及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本人将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审计工作的监督，审慎的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为董事会各项决策提供专业、科学、合理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祝遵宏

2025 年 4 月 15 日